



## 一九九四年大事紀要

一月二日	發行面額10元的紀念金幣，每枚售價2,888港元。金幣出現超額認購，合共收到40,089份申請表，本地發行量為18,000枚。
一月二十四日	發鈔銀行與其他銀行結束鈔票交易結算轉嫁安排，銀行取消向客戶徵收存入大量鈔票的手續費。
一月三十一日	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擴展其服務範圍，至私營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二月一日	金融管理局發表一份有關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建議香港應盡快採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二月十八日	金融管理局致函香港銀行公會，鼓勵認可機構為所有物業有關貸款訂出上限。那些認可機構的地產放款佔其在港使用貸款的比例，若高於一般水平如40%或以上，便應考慮如何將該百分比控制於穩定水平，如有需要便作削減。
三月五日	擴大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下符合出售及回購協議安排的抵押品範圍，包括一些港元有價債務工具。這些工具須具有認可的信用地位，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三月三十日	財政司公布，外匯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底的總額為3,480億港元，較一年前上升21%；累積盈餘為1,280億港元，上升20%。
五月二日	中國銀行在香港發行鈔票，成為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後，第三家本港發鈔銀行。
五月十六日	發行新洋紫荊1角硬幣。
五月十八日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的借入及拆出息率分別調高50個基點至2.5厘及4.5厘，乃一九九四年首次調高該機制利率。五月二十日，香港銀行公會宣布調高儲蓄存款利率50個基點，七日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則調高75個基點。
五月三十一日	由金融管理局總裁出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各大銀行家的支付系統委員會成立，就香港實行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提供政策性意見。香港銀行公會已委託項目顧問就這個問題進行可行性研究。

六月一日	金融管理局發表首份年報。
六月十六日	政府在憲報刊登硬幣條例草案，授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在香港發行硬幣的權力。該草案亦載有關於取消1仙紙幣作為流通貨幣的規定。
七月二十五日	金融管理局發行第四批總值5億港元的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亦是首批跨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到期還款的外匯基金債券。該批債券超額認購4.5倍。
七月二十六日	政府採納金融管理局的研究報告建議，回應消費者委員會發表有關利率規則的報告。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將分階段撤銷。
八月一日	認可機構的新流動資金比率措施生效，目的是加強對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監管，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流動資產，應付緊急的流動資金需求。
八月十二日	金融管理局發出一份新的利率風險承擔狀況申報表。所有認可機構需要每三個月呈報一次，首份申報表須載列該機構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利率風險承擔的狀況。
八月十七日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的借入及拆出息率分別由2.5厘及4.5厘調高至3厘及5厘，乃同年第二次調整。香港銀行公會亦相應於八月十九日宣布，調高零售存款利率50個基點。
八月二十三日	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宣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香港舉行周年會議，金融管理局將負責會議的統籌工作。
八月二十三日	金融管理局首次進行有關本港住宅按揭貸款特點與表現的研究。
八月二十六日	在與金融管理局商討後，香港銀行公會宣布由十月一日開始，逐步放寬利率規則對定期存款的限制。
八月二十六日	向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發出一份關於在香港法制下，進行淨額結算的法律地位諮詢文件。該文件概述了金融管理局接納淨額結算安排的條件和計算雙邊淨額結算交易的信貸風險的方法，以符合資本充足規定的要求。
八月三十一日	由金融管理局、聯交所及證監會所組成的聯合技術工作小組作出建議，提議認可機構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年結的會計帳目內披露更多財務資料。建議包括全面披露認可機構的盈利及更詳細的資產負債表資料。

九月二日	向認可機構發出一份列明新貸款等級分類架構的政策文件。認可機構須按五個類別（即良好、需要關注、次級、有問題及虧損）呈報其貸款及墊款情況。
九月十二日	金融數據月報創刊。
九月二十六日	金融管理局首次發行五年期外滙基金債券，總額為五億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到期。是次發行超額認購2.12倍，有助於將港元債券的基準收益率曲線伸延至五年的範圍。
九月二十八日	向銀行業發出要求認可機構在帳目內披露更多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
九月三十日	政府宣布放寬「一家分行」規定限制，批准在一九七八年或之後獲發牌照的外資銀行，可於香港分行辦事處以外的一幢樓宇或多幢樓宇，設立一個地區辦事處及一個後勤辦事處。
十月一日	撤銷一個月以上零售定期存款利率上限。
十月三日	一九九四年的新版1元硬幣成為法定貨幣，並於十一月一日正式發行。
十月三日	香港政府與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在馬德里簽署備忘錄，列出香港為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舉行周年會議所提供服務及設施的責任，英國與中國政府亦於十月十日與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簽署一份關於周年會議安排的諒解備忘錄。
十月十日	金融管理局與歐洲結算系統公司宣布，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與歐洲結算系統聯網。這次是國際性結算系統首次與東亞地區的本土債務結算系統進行聯網，將有助於海外投資者買賣港元債務工具。
十月十四日	放寬一九七八年或之後獲發牌照的外資銀行「一家分行」的規定，伸延至有限制牌照銀行。
十月二十四日	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保安科屬下的毒品調查科聯合舉行記者招待會，推廣由香港銀行公會制訂的培訓課程，提高銀行前線員工對洗錢活動的警覺性。

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十七日	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在深圳聯合舉辦一個關於外匯市場的研討會，出席人士包括香港及中國的資深銀行家，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官員。
十月三十一日 至十一月二日	金融管理局主持在香港舉行的第十一屆太平洋盆地中央銀行會議，與會者來自太平洋沿岸十五個國家或地區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機構，會上就各自對金融及滙率管理構成新挑戰的巨額資金流向問題，討論和交流經驗及應變政策。
十一月一日	發行新的洋紫荊10元硬幣，10元紙幣將會被逐步取代，但仍然為法定貨幣。
十一月十六日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借入及拆出息率分別由3厘及5厘調升至3.75厘及5.75厘，這是一九九四年該機制利率第三次上調。香港銀行公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宣布零售存款利率上升75個基點。
十一月二十三日	金融管理局季報創刊。
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向金融管理局提交建議，提議中國銀行跟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一樣，輪流出任香港銀行公會的主席銀行。根據香港銀行公會的建議，中國銀行將由一九九六年起首次擔任為期一年的公會輪任主席。
十二月五日	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引進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報告結論認為，可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開始分階段實施新系統，並在一九九六年底全面推行。
十二月十六日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世達國際結算系統的聯網開始運作。跟早前與歐洲結算系統的聯網一樣，聯網會促進海外投資者買賣港元債務工具。
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批發行的五年期外滙基金債券廣受歡迎，該批票據息率為8.15厘，超額認購6.2倍。
十二月十九日	由金融管理局、聯交所與證監會組成的聯合技術工作小組，就認可機構一九九五年帳目須予披露項目的首階段建議達成協議。第一階段披露項目包括壞帳及呆帳準備的變化、投資證券種類及到期時間表、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十二月十九日	金融管理局發信予所有認可機構，確定其就一九九四年槓桿外滙買賣條例對認可機構的影響的意見。信中表示，雖然認可機構一般不受該條例規管，但認可機構應詳細研究條例，並評估本身業務應否作出調整，以符合新例。

十二月十九日	向認可機構發出一套關於金融衍生工具活動的風險管理指引。指引完全認同巴塞爾委員會於八月發出關於衍生工具的文件所載的原則及程序。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十二日	金融管理局應中國人民銀行邀請，由總裁任志剛率領代表團訪問北京。雙方公布在一九九六年港元及人民幣支付系統實施即時支付結算運作後，兩個系統將會聯網。
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府在憲報刊登一九九四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外匯基金條例某些條款，為外匯基金進行金融管理及審慎管理加強法理依據。
十二月三十日	英國廢除香港（硬幣）命令。香港的硬幣條例生效。